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人民医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尉氏县人民医院改扩建-门、急诊楼建设项目监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尉氏县人民医院院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尉氏县人民医院改扩建-门、急诊楼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人民医院院区内，基地北侧为尉州大道，西侧为纱厂西路，南侧为健康路。基地的东西两侧为尉氏县人民医院的家属院。院区内地势平坦，地形变化比较小。总用地面积为 65050.05 平方米。

尉氏县人民医院改扩建-门、急诊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950.65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341.9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14608.74 平方米。本项目地上 5 层，地下 2 层，建筑高位为 23.20 米。本项目与北侧妇儿病房综合楼综合为一个建筑，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；

4. 工程概算或投资：163438034.56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（如果有）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如果有）；
4. 专用条件（如果有）；
5. 通用条件（如果有）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程东升, 身份证号: 110882198809098550; 注册号: 4101555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玖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951,8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_____ / _____.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.

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.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.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.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.

六、期限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,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

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

叁份

委托人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

的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龙子湖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9550881310692006084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71-63293169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